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埃科光电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埃科光电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埃科光电业务情况，对埃科光电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埃科光电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埃科光电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埃科光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埃科光电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埃科光电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埃科光电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埃科光电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埃科光电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埃科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埃科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埃科光电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埃科光电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埃科光电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泄密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依赖于其核心技术优势与持续的研发能力，这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地位的关键。尽管公司已通过多种措施保护核心技术，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范研发流程管理、申请专利等，但仍无法完全排除技术泄密的可能性。若因技术信息保管不当或核心技术人员流

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行业具有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为适应机器视觉行业的技术革新速度以及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需求，公司必须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然而，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研发能力无法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可能导致技术被赶超或替代，进而无法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这种情况将直接削弱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并对未来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3、研发失败风险

为提升公司研发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围绕产品技术升级、产品系列完善、新应用领域开拓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人员。然而，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未能形成产品，或者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或者因研发周期长错过了市场窗口等，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无法收回且预期效益难以实现的风险，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新产品推广、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已被应用于 PCB、新型显示、3C 电子、锂电、半导体、光伏、包装印刷等行业，公司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以及同一应用领域中不同客户之间进行推广时，需要一定的资源投入与时间验证。如公司无法有效拓展新客户并获取订单，可能造成未来在相关下游领域拓展不利的风险；同时，若未来公司在进行业务拓展后不能保持与各行业客户的业务合作，不能持续开展多业务领域经营，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满足相关领域对产品要求，未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

的收入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从而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3、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已将部分募投项目“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7 年 1 月，预计 2030 年达产，目前距离未来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实现具有一定期限。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下游部分终端用户所处行业（如新能源、新型显示等行业）出现增速放缓或下滑、机器视觉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募投项目投产的产品销售数量或销售单价不及预期，最终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投产产品的销售收入或毛利率与预期水平存在较大偏差；或人工成本、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预期外的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投产过程中生产成本大幅增加；或募投项目后续涉及规划、质检、消防等相关部门验收程序比预期更复杂更耗时；或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量产达标等不能按计划时间进度实施，则前述情形将可能会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三）财务风险

1、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尚处于成长期，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仍相对较小。为维持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需不断引进并保留高端人才，提升研发能力，拓宽销售渠道。若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受下游部分终端用户行业（如新能源、新型显示等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和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进一步下滑，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固定生产成本与其产生的经济效益发生严重时间错配，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主要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导致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或者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致使销售收入无法弥补成本费用，则公司业绩也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28,412,216.49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95%。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销售不畅导致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况，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4,804,029.88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67%。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要求进一步调整信用政策将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变长，或公司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导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将对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金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智能制造和工业自动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我国机器视觉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随着行业内各企业资金投入的不断加大、技术进步的不断加快、服务手段的不断加强，以及下游行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巨大的市场潜力必然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如目前高端工业相机市场虽然主要由海外品牌占据，但国内相关企业正以规模生产的成本优势逐步渗透，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综合实力，无法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迅速反应、调整市场策略、有效降本增效，公司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机器视觉行业的应用范围广泛，包括 3C、半导体、锂电、光伏、汽车制造、包装印刷等多个行业均有涉及。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了对中高端机器视觉行业及其相关下游产业的政

策支持，为包括公司在内的中高端机器视觉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机器视觉相关下游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受到影响，公司将面临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1、贸易保护主义和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发达国家相继实施再工业化战略，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此外，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加剧，对中国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的安全及可持续性，自 2021 年以来，公司积极推动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等核心原材料的本地化、多元化采购，不断降低对国外品牌的依赖，强化供应链韧性，但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贸易摩擦存在进一步加剧风险，公司进口原材料的采购以及境外客户的开拓可能受到冲击，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贡献。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6 年度，所得税均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销售，并通过外币进行结算。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后以外币计价的销售额和采购额进一步增长，可能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相关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涉及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如果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寻求保护，需要付出额外的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从而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失。如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并效仿，或者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产品质量相关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质量控制能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与客户发生潜在诉讼或纠纷，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障企业财产与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可靠性的关键制度。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而及时调整完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或者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的贯彻和落实，将影响企业管理的有效性，不利于维护公司财产安全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3、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 2025 年半年报中所涉预测性的陈述，例如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和合理的，但亦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测性陈述仍有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预测与讨论均有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公司 2025 年半年报载明的任何预测性及前瞻性陈述，不应被视为公司的承诺与声明。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国外经济社会波动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

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7,106,350.71	125,986,193.17	64.39
利润总额	36,998,416.33	15,446,549.78	13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35,785.29	15,846,931.08	12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32,551.35	5,393,172.59	50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200.76	-8,758,981.62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9,175,248.78	1,452,421,964.23	2.53
总资产	1,615,859,119.32	1,529,643,032.33	5.6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4	0.24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4	0.24	1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9	0.08	5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1.07	增加 1.3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0.36	增加 1.8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84	17.41	减少 5.57 个百分点
---------------------	-------	-------	--------------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106,350.71 元，较去年同期增幅达到 64.39%，主要系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业绩有所增长，使得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139.53%、127.40%、503.22%；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3,976,200.76 元，去年同期为-8,758,981.62 元，由负转正，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4、0.54、0.49、2.45%、2.21%，较去年同期的 0.24、0.24、0.08、1.07%、0.36%分别增长 125%、125%、512.50%、1.38 个百分点、1.85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84%，较去年同期的 17.41%减少 5.57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和强大的研发实力

光学成像和图像处理技术是机器视觉行业的关键基础核心技术，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坚持通过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战略，坚持高端产品和先进技术定位，依托硬件、软件和精密光学基础技术，逐步打造了包括多线分时、高分辨率、高精度、制冷、高可靠性、多光谱等核心技术体系。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高端机器视觉部件的关键核心技术，包括高精度时序控制、多线分时曝光、短波红外成像、多光谱成像、自动对焦、嵌入式硬件图像检测、光源频闪计算成像等一系列“光、机、电、算、软”等底层技术，具备了开发机器视觉核心部件的综合能力。

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积累，离不开公司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60 项知识产权（含海外专利），其中专利 170 项；已申请并受理的知识产权达 438 项（包括已授权专利及海外专利），其中专利 331 项。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与包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中科院合肥分院在内的国内科研院所或

知名高校展开产学研深度合作，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等一系列创新平台。公司牵头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高分辨全局曝光制冷高速相机”项目，承担了省市多项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称号。

（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先产品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深耕，公司已具备与国际顶尖厂商竞争的實力，产品在技术和性能指标上与国际主流厂商产品对标。自 2012 年推出首款国产高速高分辨率 8K 线扫描相机以来，公司在 2D 产品线中陆续推出了 0.5K-16K 等 10 个分辨率类型的 110 多款线扫描相机，以及覆盖 GigE/USB3.0/Camera Link/10GigE/CoaXPress 多种数据接口、分辨率从 30 万像素到 13.5 亿像素的面扫描相机。典型产品包括 16K 彩色线扫描相机、13.5 亿像素超高分辨率电制冷面扫描相机、4,000fps 帧率的超高速面扫描相机、8K 多点曝光分时线扫描相机、1MHz 行频的高阶 TDI 相机等。

除 2D 产品外，公司还布局了智能光学单元产品线，推出了智能对焦系统、2.5D 成像系统、线光谱共焦传感器等产品，技术指标达国内甚至国际领先水平。结合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不断丰富产品规格，优化产品体系，满足了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三）高水平的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如一高度重视优秀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组建了以十余名博士为核心的优秀人才团队，主要人员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天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等国内一流高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为 30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77.47%；公司研发人员为 10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25.57%。

多年来，公司研发团队聚焦工业机器视觉，在高速电子学、图形图像算法、

工业可靠性设计以及广泛的工业应用场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既具备产品的快速开发能力，也具有攻坚克难“高精尖”问题的能力。公司研发团队各学科人才较为完备且核心人员具备多领域跨学科能力，在解决相关技术难题时能够更快速的定位问题根源并提出具有原理性质的解决方法，使得公司产品具有更强的性能、更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是一支综合实力拔尖、技术水平扎实、创新能力突出、行业知识丰富的专业队伍。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成员曾获得了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安徽省首批“特支计划创业领军人才”、合肥市“百人计划”创业领军人才、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创新争先奖状、合肥市“庐州产业创新团队”等荣誉。此外，公司持续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推进产学研合作，培养出更多机器视觉专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

（四）核心客户资源及品牌知名度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核心部件的工业成像产品研发，非常注重产品品质和现场应用效果，长期为优质的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或系统商客户提供功能和性能领先、稳定可靠的机器视觉核心部件。通过对下游行业的不断深耕积累，公司已经与主要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良好的客户信任和品牌效应。公司工业相机产品以国产产品中性能先进、应用专业、市场验证经验丰富、市场保有量高的优势深得客户认可，2016 年量产的国产 Camera Link 采集卡自发布以来一直是中国机器视觉采集卡细分领域中的口碑产品。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既为公司业务拓展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又能使公司时刻把握下游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从而促进公司机器视觉产品和核心技术的持续更新迭代，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领先地位。

（五）快速高效的服务能力

在当前技术更新迭代加速、市场竞争者增多的环境下，快速响应能力已经成为客户选择供应商越来越重要的原因。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开展生产和管理工作，持续构建维护规范化、规模化的产品制造和品质检测体系，在品质稳定性、制造效率方面为客户提供可靠保障。同时，公司在国内华东、华南、华北等区域，配备了可覆盖自动化、力学、通信、电气、物理学、计算机、

物联网等专业的高学历、高素质、高响应的现场应用支持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售后支持和服务。基于长期贴近国内客户的服务经验，公司能够更好地挖掘和满足客户各类实际或潜在的需求，在产品交付的同时，提升用户体验和满意度。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2,451.78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11.8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84%，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5.57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另公司获得 6 件海外发明专利；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 331 项（包括已授权专利及海外专利），其中 247 项属于发明专利（含海外专利 8 件）；此外，公司还拥有 75 项软件著作权、15 件商标。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33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661.0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49.8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11.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83 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124,661.00
减：发行费用	11,149.8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3,511.1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7,644.78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2,195.52
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1,550.00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75,141.38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3,413.7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10,393.16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8.3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421.54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7261810102	173.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106285	3,176.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29434	7,038.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29442	33.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66666668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668866889	-
合 计	—	10,421.54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

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2,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使用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调整至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存 75,141.38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 现金管理余额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4-08-13	2025-07-24	15,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4-09-20	2026-03-31	20,987.5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4-09-23	2026-03-31	5,248.2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4-10-21	2027-07-31	7,041.7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4-11-15	2027-07-11	1,010.1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4-12-18	2026-05-18	3,158.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5-01-17	2025-12-16	10,646.6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5-05-20	2027-07-19	2,048.6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5-06-30	2025-09-30	10,000.00
合计		——	——	——	75,141.38

注 1：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 3 笔大额存单已转让。

（二）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宁通过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 4,684 股，主要系部分原激励对象退出合伙企业而收回相应合伙份额所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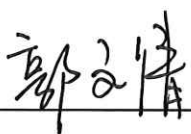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

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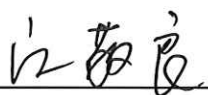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文倩



江敬良



2025 年 9 月 12 日